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以聯名申請)。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或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除於上市規則容許作為申請表格所述其他人士的情況下及根據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外，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及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交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經由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除上市規則許可外，倘閣下或閣下申請的受益人身為以下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根據配售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獲取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辦事處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以親筆簽署的申請表格方獲接納。

- 閣下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必須填於適當空格內。
- 閣下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必須填於適當空格內。
- 閣下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 閣下的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必須填於適當空格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符或遺漏，或其他類似情況，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閣下的認購申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他們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閣下可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中列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
- 根據配售獲發任何配售股份。

如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乃為閣下利益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而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認購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公開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即閣下每申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020.16港元。

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兌現。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 香港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將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須以港元支付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豐臨集團公開發售」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全額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股份發售並非於該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交回。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須以港元支付全額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公開發售將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乃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提交申請的效用

(a)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 閣下處理所有必要事情，以根據細則的規定將配發予 閣下以 閣下名義(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登記，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義(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配發予閣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申請表格所載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內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使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乎情況而定)能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的申請受益人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例限制作出閣下的認購申請、支付任何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知悉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閣下及閣下的申請受益人並非美國人(按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指的涵義),或倘獲配發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及/或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閣下的認購申請,以及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當閣下的認購申請獲接納,閣下不得基於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原因而撤回或撤銷有關申請;
- (倘認購申請乃由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利及授權作出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倘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有關申請為已經或將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閣下利益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另一人作出合理查詢，有關申請為將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該另一人利益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書及因此訂立的合約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當閣下的認購申請獲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將為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的憑證；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以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於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獲取或獲發或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配售中任何配售股份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的認購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其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細則；
- 確認已閱讀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同意及承諾接納所申請認購或認購申請下分配予閣下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有關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認購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符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及

- 明白上述聲明及陳述將被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依賴，以決定是否因應閣下的認購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b)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
- 同意將配發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內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方可保留權利酌情(1)不接納配發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3)安排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義)登記，而在此情況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待閣下自行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各自聯屬公司及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閣下於閣下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及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而言，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乃由有關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提供或承擔或被施加。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時或之前不得撤銷申請。該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後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認購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銷，而各申請人亦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即表示申請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寫或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繳付正確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申請超過10,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的申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須用較長時間知會本公司，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 公佈結果

有關(i)配售的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將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fornnton.com](http://www.fornnt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起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fornnton.com](http://www.fornnt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分配結果；
- 亦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他們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443 61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收款銀行的分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證書，只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因(但不限於)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的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以及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不包括因被拒絕受理認購申請而退回無兌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還，並以閣下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於申請表格內所提供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法兌現。如閣下的申請被拒及支票並無過戶兌現，則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於適當時候退回申請款項上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情況。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作為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內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只有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並已註銷的情況下，股票才會自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起成為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

倘閣下屬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惟不計利息)(如有)將在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載列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刊登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可查核新戶口結餘，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申請表格內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程序領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股份，只有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並已註銷的情況下，才會自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起成為有效的股份。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向閣下退回閣下全數或部分(按適用)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收款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作出。預期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將列明與實益擁有人相關的資料(如獲提供))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股份代號：1152)將於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所有股份均可自由轉讓。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申請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於申請認購證券或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獲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誤或致令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無法辦理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登記或轉讓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務應注意，證券持有人如發現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就下列用途而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證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獲得遵守；
- 登記新發行或將證券轉入或轉出持有人名下，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備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得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披露資料；
- 透過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連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關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持有與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相關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於有必要達成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時，或會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有關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向或獲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提供(不論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有關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已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判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及
- 已於申請表格內蓋上公司印章或填上其他識別編碼的任何經紀。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取得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確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凡要求查詢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持有資料的政策及措施或類別的資料，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股份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提出。

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